

本府公告欄

張貼截止日

111年9月1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1957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及範圍圖各1份



主旨：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劃定不得私有土地之異動
土地清冊及範圍圖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定區域：詳後附清冊及範圍圖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8月3日至111年9月1日止，
共30日。

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
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